

张文儒 陈葆华

军事辩证法

军事辩证法

张文儒 陈葆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20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 301-00025-1/G·012

定价：4.3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概括近几十年国内外军事辩证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结构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对于现代战争的特点及其与现代政治的关系，构成战斗力的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中辩证法诸范畴等问题作了比较充分的说明。本书涉及较广阔的知识领域，信息全面，援引了大量战争史实，并附有插图十余幅，可读性强。此外对于近20年来现代科技成果在军事上的表现以及现代科学方法论在军事学术领域中的应用也有一定的反映。适合广大干部和青年阅读，也可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军队院校教学、研究和军训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军事学与军事辩证法	1
第二节	军事辩证法与哲学	3
第三节	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5
第四节	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的性质	10
第五节	军事辩证法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18
第二节	西欧传统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29
第三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军事辩证法研究奠 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36
第四节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军事辩证法研究 的重大贡献	47

第三章 战争的本质

第一节	战争的起源	57
第二节	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一）	70
第三节	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二）	78
第四节	战争与和平	84
第五节	战争与革命	91
第六节	现代条件下的战争与政治	96

第四章 战争中决定战斗力的诸要素

第一节	人	109
第二节	武器	115

第三节	经济力	123
第四节	地理环境和各种自然条件	130
第五节	战斗力诸要素的相互联结	136
第六节	人是战争的决定因素	147
第五章	战争的客观规律和人的自觉能动性	157
第一节	战争规律是可以认识的	157
第二节	战争中人的自觉能动性	165
第三节	战争认识中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171
第四节	战争中的现象和本质	181
第五节	指挥员在战争中的作用	188
第六节	兵民是胜利之本	196
第六章	战略决策中的若干方法论原则	202
第一节	战略问题梗概	202
第二节	全局和局部	207
第三节	得和失	220
第四节	量和质	234
第五节	迂和直	249
第七章	战略学和战术学中的辩证法 (一)	261
第一节	进攻与防御	261
第二节	强与弱	273
第三节	主动与被动	281
第四节	时间的利用	290
第五节	空间的利用	302
第六节	计划性与灵活性	313
第八章	战略学和战术学中的辩证法 (二)	324
第一节	战势的奇与正	324
第二节	战术运用中的虚与实	334

第三节	兵力的集中与分散	345
第四节	作战诸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357
第九章	战争和战争规律的发展	376
第一节	战争是发展的，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 规律也是发展的	376
第二节	中国革命战争规律和指导规律的历史 演变	385
第三节	反对战争问题上的机械论	392
第四节	努力研究和探索现代战争的规律	398
参考文献要目		409
战例参考图		411
后记		428

第一章 导 论

在导论中，我们谈一谈本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一节 军事学与军事辩证法

本书研究的是军事辩证法，顾名思义，它和军事学和哲学都发生关系，但是，为了把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的对象、范围说清楚，我们先要谈一谈军事学和军事辩证法的关系。

军事学是军事科学的简称，是内容相当广泛的一门科学。概而言之，凡研究战争的规律^①，战争性质，军队和国家的战争准备，以及进行战争的方法等知识体系，都是军事科学研究的内容。军事科学分为理论学科和技术学科两大部类，每一部类又有若干个分支。由于战争的发展和人类历史的进步，现代军事科学的门类愈分愈多，也变得越来越纷繁复杂。

每一门军事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对象的不同决定了研究的范围和任务也有所不同。举例来说，战略学是研究带全局性的战争指导规律的学科，战役学和战术学是研究带局部性战争指导规律的学科，军制学研究军事体制、制度，军队建设学则研究平时和战时军队的编成、动员、补充、扩建等制度，其它如军事地理学、军事历史学、军事气象学、军事心理学等等，都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

^① 由于人们习惯于把军事运动和战争看作同义语，因此，常常把两者互相移用，本书以下行文中取这种说法，不再特别说明。

那么，军事辩证法又研究什么呢？

如果用一句话说，它研究的对象是军事运动的总体以及它与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或者叫军事运动的总规律。这个总规律既包括战争的发生、发展、演化过程中最一般的运动规律，又包括总的战争指导规律。就是说，军事辩证法是研究军事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

军事辩证法之不同于各门具体的军事学科的地方是在于，它只限于研究军事运动中常见的、普遍的、最一般的规律，为此，就必须舍弃某些过于具体的内容和细节。比如拿进攻和防御这一对范畴来说，进攻是战斗行动的基本类型之一，目的在于歼灭敌人和攻占重要的地域，它的形式包括山地进攻、沙漠地进攻、濒海方向上的进攻，攻占城市和工业区等。假若是研究在各种条件下如何具体地组织和实施进攻，那么，依照范围的不同，应分别是战略学、战役学和战术学的任务。而军事辩证法则撇开各种进攻行动的具体细节，只研究进攻和防御这一对矛盾的辩证关系。又如，在战争的指挥中，一个指挥员定下决心，要根据战争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对比，还要考虑当时当地的自然地理和气象等条件，选定作战目标和进行侦察、判断等一系列过程；决心下定以后，又要依照战争的实际进展情况和信息的反馈，不断地变换、调整 and 强化自己的作战方案，这是一个连锁反应式的极其复杂的过程。军事辩证法则不能具体地一一研究这些细节，而只研究战争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能动性的相互关系。

当然，这并不是说，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可以同各门具体军事学科的研究相互分离。恰恰相反，它们是相互联结、密不可分的。一方面，军事辩证法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却又是以军事领域里各门学科的研究作基础。它吸收、归纳、总结每一门

军事学科的研究成果，从中引出固有规律，从规律与规律的关系入手，进而作高层次理论概括，才能对军事运动的总体作出合乎逻辑的说明；另一方面，由于军事辩证法选择的特定研究对象和肩负着特殊历史使命，它的理论概括又必定能反转来对每一门军事学科的研究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不等于一般的军事学研究，是军事科学理论的最高领域。

由此又引出另一个问题，既然各门军事学科已经详细地探讨了自身的特殊研究对象，而且，把各门军事学科加起来，就是战争理论的总体；那么，以战争总体为研究对象是否还有必要？

这里牵涉到经验科学和理论科学的关系，也牵涉到理论科学中各个等级和层次的关系。从前者说，各门具体军事学科是从经验观察开始而后逐步上升的。经验的观察虽然是人们形成认识的基础，但不能代替理论的考察。在任何一个研究领域里，经验的色彩越是稀薄，理论的色彩越是浓厚，就越是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这一客观对象。军事辩证法便具有较浓厚的理论色彩。从后者说，高一级的抽象比低一级的抽象要更带有广泛性、深刻性和普遍有效性。军事学和军事辩证法的关系则是如此。虽然各门军事学科已分别对战争现象的某个侧面作了专题研究，虽然战略学、战役学与战术学对于战争指导问题的研究带有较大的概括性，但都不能代替军事科学最高领域的研究。相反，只有用哲学方法论对军事运动的总规律作深入的和透彻的剖析，任何一门具体学科的研究才有规则可循，才能在本门学科里作出更多的成果和贡献。

第二节 军事辩证法与哲学

说清楚军事学和军事辩证法的关系之后，还应当说一说军事

辩证法与哲学之间的关系。

这里说的哲学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上面的问题也可以确切地表达为是军事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人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科学地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活动的总规律。而军事辩证法，如前所述，揭示了军事运动的总规律。两者虽然层次不同，但都是总规律，都属于哲学思维的范畴。如果用一棵树作比方，它们是主干与分枝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每一门科学的研究都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就此而言，军事辩证法也不例外。认为军事辩证法可以完全地独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那是十分错误的。然而，正因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事物最高层次的总规律，便不能穷尽、包括和代替在各门科学领域中具体起作用的那些低层次的普遍规律。拿军事辩证法说，它的研究对象是战争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不是一般的社会现象，更不是一般的客观事物。那么，作为与这个特殊研究对象相适应的一门独立科学，即使是这门科学的总规律，也一定有自己的特殊内容与特殊表现形式。

从内容说，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内容仅限于军事运动的规律和范畴本身，不能超越这个界限。举例来说，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或现象都存在有矛盾着的两个侧面，它们又同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但是在战争中，这种对立和统一则具体地表现为两种敌对战争力量的强弱与优劣的相互对立、相互推移及在一定条件下地位的相互转化。又如，唯物辩证法还认为，一切事物运动的内容必然表现为一定的形式，在战争中，进攻和防御就是它的基本形式。当然，进攻中有阵地进攻、运动进攻、追击等，防御中有阵地防御、运动防御、退却等等。没有这些特殊

的东西，便不能构成特殊的规律和范畴，当然也不会有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

从结构说，军事辩证法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分支学科，也应当有自己的特殊结构。它应该具有哲学思维的高度和深度，但同时还要有军事运动自身的特点。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军事辩证法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不能简单地把哲学体系的框架移置于军事辩证法，以代替军事辩证法的特有体系；也不能给军事学里某些具体内容戴一顶哲学帽子，就自以为“完成”了军事科学与哲学之间的有机结合。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的指导下，具体剖析军事运动的诸种要素及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进而概括出军事运动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构筑一个独特的新的体系。

当然，强调军事辩证法有自己特殊的结构、内容和表现形态，这决不是说，在军事辩证法的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特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一概不许出现。如果那样看，就会把军事辩证法当成游离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的纯特殊的东西，其结果既否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军事辩证法的内在联系，也否认了它对各门分支学科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三节 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上面的两节，分别介绍了军事辩证法与军事学的关系，军事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通过这个介绍，已大体上阐明了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也界定了它的研究范围。

什么是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对象呢？就是战争运动的总体及构成战争的各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换句话说，是军事运动的本质或本质联系，或者叫军事运动的一般规律。

什么是军事辩证法的研究范围呢？范围是由对象规定的。既然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战争运动的总体及其与各部分的内在联系，那么它的范围就界定在战争运动的总体或一般规律这个大范围内。

为了把这个问题真正说清楚，还需要把什么是军事运动的本质，什么是军事运动的一般规律等等问题展开来多说几句。

关于军事运动的本质，我们认为是战争与政治间的内在联系。列宁说过的一句话可以为据，他说：“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运用在战争上就是‘战争无非是政治以另一种（即暴力）方式的继续’。”^①

然而，事实上，对于战争的本质，也像对于任何一类事物一样，可以从不同的侧面和不同的角度去了解。有人从政治这个侧面去了解，说战争在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行为；也有人从暴力这个侧面去了解，说战争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暴力。

那么，上面两种对于战争本质特征的了解是否相互排斥呢？或反过来，是否能够相容呢？这是军事学说史上一个非常古老的争论。自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诞生以后，这场争论理应结束，因为这两种看法是可以依照层次的不同结合起来理解的。

从唯物史观的观点看，战争之所以为战争，必须由两个相关的要素所构成。一是政治要素，二是暴力要素。从第一种要素看，战争是社会上各部分人之间政治斗争的极端表现，是政治行为以特殊方式的继续；从第二种要素看，所谓“以特殊方式继续”已经蕴含了暴力的内容在内。上述两种要素以不同的比例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战争这一现实事物。如果舍弃前者，看不到暴力行动背后的政治内容和政治实质，就会把战争看成“单言武事，专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95页。

攻杀伐”：假若舍弃后者，看不到政治内容的特殊表现方式，就又会把战争等同于一般的政治。

但是，将两种要素结合在一起，并不是将两种要素视为等同，而是划分为不同层次，这里含有方法论的意义。

一切事物有本质和现象之分，本质又不是单一的，它自身又可以分若干层次。本质层次的逐步暴露和人的认识深化程度直接相关。实际情况是：人对于客观对象的认识总是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譬如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从物体到分子，从分子到原子，从原子到原子核和电子，原子核里又包含质子、中子等基本粒子，就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三级本质等等的认识深化过程，也是一个认识离现象世界愈来愈远的过程。黑格尔在他的著作里，批评康德将自在之物和现象相互割裂的观点，提出了人的认识过程中本质和现象之间的相互转化。列宁吸取了这个合理观点并加以发展。他认为：在人的认识过程中，不只是本质和现象可以相互转化，而且人对于本质的认识也是在不断深化。

人们对于战争的认识便是如此。认识到战争是暴力，并且是有组织和系统地使用的暴力，已经不属于事物的现象，而是开始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从这层意义上说，战争的本质也可以看作暴力之间的相互对抗，或者如毛泽东同志规定的，战争的目的或本质是：消灭敌人，保存自己。不过，这还是战争的初级本质而不是更深一层的本质。只是当人们透过暴力对抗的事实发现在它背后隐藏着的更深一层的東西，即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时，才是进入到认识的更深层次，把握住了战争的高一级的本质。这里说的高一级的本质，已经不再局限于战争行为本身，而是牵涉到战争行为和战争以外其它社会行为之间的本质联系，战争在整个社会

生活中的位置等等。黑格尔在说明事物的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中本质这一概念时，有时用“本质”，有时又用“本质的关系”，确实含有深刻哲理。

如此看来，战争的本质或本质特征，可以分为相互联结又相互区别的两个层次。从高一级的层次看，战争是一种政治行为，即通过当权者的政策反映出来的政治要求。从低一级的层次看，即从军事行动本身看，战争的根本目的或本质是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如毛泽东说：“一切技术、战术、战役、战略原则，一切技术、战术、战役、战略行动，一点也离不开战争的目的，它普及于战争的全体，贯彻于战争的始终”^①。换言之，这也就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两个层次相比较，第一个层次带有根本性，第二个层次带有从属性。

对战争总体的层次性还可以继续分析。

战争的低一级层次是战争行为的自身目的，也就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如何实现这个目的呢？这包括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两个方面，前者指进行战争的力量以及它的相关条件，后者指对这种力量和条件的主观使用。简而言之，前者指的是战争行为的诸要素，后者指的是战略和战术，两者缺一不可。

从战争行为的诸要素说，战争既作为一种异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往往有多种规定性。政治因素固然重要，但只是要素之一，还要有其它要素相配合。比如，实行战争需要一定的物质技术手段，而制造这些物质技术手段，又需要有相应的社会生产力，这就要求去研究战争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整个社会经济形态之间的相互联系。又如，战争的进行总要有一套特殊的军事组织和特别的活动方式，这便要求研究构成战争力的基本要素：人和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1页。

器，它们的相互联系及历史演变。再如，战争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进行的，于是还要进一步探索战争赖以存在的天时、地利诸条件。如此等等。

从战略战术说，是指驾驭战争的能力，或叫战争艺术。具体来说，就是在既定的战争客观物质条件的基础上，善于分析和运用战争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地理诸条件，充分发挥和调动自己方面人的自觉能动性，去夺取战争的胜利。这就要求通晓战争指导规律和掌握高超的指挥艺术。

当然，从宏观上看，战争本质的高一级层次与低一级层次是相互渗透和相互贯通的；在低一级层次里，战争的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也是相互渗透和相互贯通的。不过，这里不作进一步说明，有关内容将留给以下的各个章节。要说的只是一点：对于战争这一现象作层次性分析，是科学地判定军事辩证法研究对象和范围的前提。

如果把上面的意思加以概括，那就是说，所谓战争总体或战争本质包括了较高一级和较低一级的两大层次，在较低一级的层次里，又分为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两个侧面。

由此可见，军事辩证法研究的范围大体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战争较高层次本质中的一般规律，主要内容是战争和政治的相互联结以及这一联结的多方面展开；第二部分是关于战争较低层次本质中的客观方面，主要内容是战争中决定战斗力的诸要素及其相互联结；第三部分是关于战争较低层次本质中的主观方面，主要内容是研究战略决策的方法论原则和战略学、战术学中的辩证法。三个部分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反映了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的性质

军事辩证法这门学科的性质究竟属于理论性学科还是应用性学科，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介学科？

一般说来，科学研究的层次性是和社会实践距离的远近成比例的。距离愈远，层次愈高，便愈抽象，愈带有思辨色彩；距离愈近，层次愈低，便愈具体，愈带有应用色彩。拿军事科学研究的系列看，层次最低的是各门具体军事学科，再高一个层次是各种门类的军事学科，更高一个层次则是军事辩证法。如果把军事科学同其它各门科学联系起来考察，那么比军事辩证法更高的层次是唯物辩证法。这样，从整个科学研究领域的划分说，军事辩证法的位置恰在军事科学与哲学这两者之间，它属于抽象程度较高而又不是最高的一门学科。

至于军事辩证法是理论学科还是应用学科，不应当笼统地回答。

从某种意义上说，军事辩证法是对各门军事学科研究的主要成果进行哲学论证和哲学思考，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论性；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它的抽象和概括程度又没有一般哲学原理那么高，不能当作纯理论学科来看待。比如，研究时间在战争中的应用，不仅包括战争总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进行，也包括单位时间在实战中所蕴含价值量的大小，这就要涉及军事运动的快速性和军事指挥中的快速反应；这显然比哲学原理中一般地论述时空观更接近于具体实践。不过，这种接近也并不意味着要求军事辩证法为人们提供具体的作战方法，而只是为正确地认识战争和实施战争提供一般的方法论依据。从这个方面看，又不应当把军事辩证法看成纯应用学科。

总而言之，军事辩证法是兼有理论和应用两种特色的学科。明确地说，是以哲学理论思维为主但又不排斥有某种实践功能的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说，未尝不可以叫做中介学科。

至于这门学科的名称，目前在学术界看法不尽一致。大概有以下几种：一种认为既然是研究军事领域里的哲学问题，还是叫“军事哲学”好；一种认为，依据应用哲学于军事的范围和重点不同，可以把军事哲学分解为“军事唯物论”、“军事辩证法”、“军事认识论”等等；还有一种认为，在研究军事领域里的哲学问题时，不能片面强调唯物论，也不能片面地强调辩证法，并且最好在名称上予以体现，取名为“军事唯物辩证法”；这几种看法，都各有一定道理。当然，更多的同志认为叫“军事辩证法”似更为妥贴。上述不同看法，理应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继续切磋和探讨。本书既然以“军事辩证法”命名，不妨把理由简要申述如下。

第一条理由是，学科的名称，应当根据学科的性质和主要特点来确定。前面说过，军事运动是社会运动中较为特殊的运动形式。按其实质说，是一种对抗行为，是参战双方凭借一定的暴力手段以压制对方或是反抗压制的一种社会行为。如果以哲学的观点来观察，是属于人们以特定的手段或方法去克服某种对抗性矛盾问题。至于矛盾双方的斗争的结局，或者是原来占主导地位一方在地位上发生转化，或者是通过激烈斗争保持原有的主导地位，使之不发生转化。总之是研究矛盾双方的斗争、地位不平衡以及相互间可能发生的转化等等问题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用“军事辩证法”命名能够反映出这门学科研究对象的性质及基本特点。把上面的意思展开来说，那就是：构成军事运动的要素形形色色、错综复杂。战事一起，原有的各种要素都迅速地处在多层次和多方面的动态过程中，战争的流动性、不确实性，以及受